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揭市建建〔2017〕41号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防雷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粤气〔2016〕86号）和《揭阳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实施方案》（揭府办〔2017〕25号）有关要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结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中防雷子分部工程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防雷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按照防雷设计标准规范要

求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查通过，同时将设计单位违反相关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每季度报送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防雷检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对防雷工程进行质量验收。防雷工程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防雷检测报告。

三、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有施工防雷装置审核内容。

四、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实施全过程施工监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阻止，并报告工程所在地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重大事项应同时报告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各县（市、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防雷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应责令改正。防雷工程资料和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以及验收不通过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得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雷设计、建设的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气象局